

鲁山县林业局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林罚决字[2021]第 140 号

当事人姓名：董保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 [REDACTED] 5
身份证号码：410423 [REDACTED]
工作单位： [REDACTED]
当事人名称： [REDACTED] 现住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 [REDACTED]
营业执照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职务 [REDACTED]
单位地址 [REDACTED]

本机关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对你毁坏林地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鲁山县背孜乡井河口村河西组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未取得林地使用审核同意书，毁坏林地采土挖房场，经河南励创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实地测绘及鲁山县林业局根据鲁山县自然资源局转交的鲁山县 2018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林地）成果资料出具的编号【2021】第 1188 号土地利用现状类别查询结果说明显示，你在上述地点采土、挖房场毁坏林地面积 597.99 平方米，约合 0.897 亩。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鲁山县林业局土地利用现状类别查询结果说明及附件、勘验检查笔录及照片、其他证据材料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的规定，已构成违法。违法行为等次：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政裁量基准（试行）》，你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条“违反本法规定，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制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指导意见》林办发〔2020〕94号第四项文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种树木所需费用，应当按照成本合理确定。恢复植被、补种树木的费用标准，可以参考当地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确定；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费用标准，可以参考当地土地复垦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确定。”的文件精神，参考《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豫财综〔2016〕10号）乔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土地复垦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6〕1263号）采土土地复垦费征收标准，确定董保现采土挖房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费用标准为：1、恢复植被费用为：597.99平方米*乔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每平方米10元=5979.9元；2、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为：挖取土方数2972.01立方米*采土土地复垦费每立方米0.8元=2377.6元。两项共计8375.50元。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轻微违法行为的适用标准，董保现采土挖房场毁坏林地面积597.99平方米，约合0.897亩，计算得出罚款总额为：8375.50元*0.897倍=7513元。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自接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8375.50元0.897倍的罚款，计人民币柒仟伍佰壹拾叁元整（7513.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 中国工商银行 (账号: 1707024429020177862) 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鲁山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鲁山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2.2.

